关于8栋宿舍楼学生宿舍调整

假期期间物品统一寄存的工作方案

根据《关于2018级部分学生宿舍调整搬迁的通知（桂培贤院学〔2019〕33号）》，我校2018级现住宿于8号宿舍楼的同学需在放假之前，把宿舍整理并清空，把个人物品（非贵重、易燃易爆物品）打包好，统一寄存于我校指定的教室内，进行暑假假期期间存放保管。为下学期开学初，现住于8号宿舍楼的同学更好更快的搬入新宿舍做好搬迁准备工作，并为8号宿舍楼恢复教室功能做好前期准备。

一、调整对象

8号宿舍楼全体同学

二、物品寄存时间

1. 第一阶段（12日需要离校的同学）：

2019年7月12日 8:30 - 12:00 ；14:00 - 18:00

1. 第二阶段（正常离校的同学）：

2019年7月13日 8:30 - 12:30 ； 14:00 - 18:00

1. 物品寄存教室安排

所有物品寄存的教室遵循装满一间教室再开另一间教室存放的原则进行存放，请同学们按秩序按要求排队存入指定教室内。

第一阶段（2019年7月12日）：

2号教学楼：105、104、103、102

第二阶段（2019年7月13日）：

按同楼层存入同楼层指定教室的原则进行物品寄存。

1、2楼同学存入指定2号教学楼教室：206、205、204、203、202、229、228、227、226、225

3楼同学存入指定2号教学楼教室：306、305、340、339、338、337

4楼同学存入指定2号教学楼教室：406、405、404、440、439、438

5楼同学存入指定2号教学楼教室：506、505、504、539、538、537

1. 物品寄存注意事项及要求
2. 2019年7月13日晚19:00之前，现住于8号宿舍楼的全体同学必须把宿舍清空，把宿舍钥匙交还给宿舍管理员，把不带回家的个人物品在规定时间内存入指定的教室进行存放。
3. 2019年7月12日-7月13日，8号宿舍管理员处设服务点，负责给8号宿舍楼同学发放打包袋、包装绳、“物品寄存条”等，并做好宿舍钥匙回收工作。
4. 同学把物品打包完毕，如实填写 “物品寄存条”，再把物品拿到指定教室进行寄存。
5. “物品寄存条”作为物品寄存的领取凭证，请妥善保管，开学初以此作为物品领取的唯一依据。
6. 禁存物品：易燃易爆品，充电宝，火机，有毒、腥、腐、鲜活物品（包含水果等食物及不宜存放的物品），现金，贵重物品，电脑手机等存在安全风险的物品不予以寄存。
7. 确有事务需要提前离校的、休学的同学，须委托同学对行李进行打包寄存。
8. 希望全体同学配合本次宿舍清理及物品寄存工作，如有碰到问题，请跟辅导员报备解决。
9. 值班人员安排及要求

1.2019年7月12日，艺术工程学院及外国语学院各安排1名教师和2名学生，负责12日开放寄存的教室进行物品寄存登记及物品存放指导协助工作。

2.2019年7月13日，艺术工程学院及外国语学院各安排5名教师及10名学生，负责13日开放寄存的教室进行物品寄存登记及物品存放指导协助工作。

3.2019年7月13日，各分院至少安排2名教师或18级辅导员作为物品寄存工作开展的协调联系人员对8号宿舍楼进行巡查值班，协助当天的宿舍清理工作及突发状况处置工作，保障物品寄存工作有序进行。

4.2019年7月12日-7月13日，宿舍管理员负责打包袋等物品的发放登记及钥匙回收工作。

5.2019年7月13日后勤安排人员对现住8号宿舍楼的同学进行宿舍清理及物品打包的督促工作。

6.2019年7月13日，所有值班教师请按时打卡上下班，钉钉考勤作为存假的依据。

7.2019年7月12日-7月13日，后勤负责打开对应的寄存教室及通道门。

8.全体18级辅导员请做好通知安排工作，督促住在8号宿舍楼的同学按时完成宿舍清理及物品存放工作，以免耽误下一步工作的开展。

1. 补充事项
2. 此次工作协调负责人：学工处苏耀威老师。

 艺术工程学院唐晨阳老师、外国语学院覃婷2老师。

1. 此次工作只要求8号宿舍楼同学把宿舍清空，把无法带走的行李按要求存放入指定教室，并不涉及到新宿舍的安排及调整事宜，关于新宿舍的搬入及住宿人员安排过后再另行通知，此次工作不涉及此事项，如有学生询问调换宿舍等问题，请等待下学期的通知。
2. “物品寄存条”由学校统一印发制作并由宿舍管理员发放给学生，行李编号由寄存教室的老师填写，最后由学生自行保管。
3. 附件









 艺术工程学院 外国语学院

 2019年7月7日